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6535号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马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德马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德马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马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马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德马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华 华陈印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龙 陈龙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8日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41.91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04.90 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公司支付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 5,557.988576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已支付承销保荐费 188.67924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仍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 48,435.595469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2,153.301641 万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 46,093.61458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89.21 万元，202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66.0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4,646.2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1,677.9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49.8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5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工业”)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28日，德马工业和保荐机构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6002001012010015879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05248228885	募集资金专户	26,018,136.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029888088889	募集资金专户	14,480,277.92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80002070903928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注 2]

合 计			40,498,414.58	
-----	--	--	---------------	--

[注 1]该账户为本公司开设的专户，于 2023 年度销户。

[注 2]该账户为子公司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开设的专户，于 2022 年度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095.51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3.21%。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 1,095.51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9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85.11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4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	4,769.10	-1,130.90	80.83	2022年8月	8,738.14	是	否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	14,246.78	14,246.78	14,246.78	3,693.70	12,605.08	-1,641.70	88.4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否	5,651.33	5,651.33	5,651.33	0.00	5,773.61	122.28	102.16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798.11	25,798.11	25,798.11	3,693.70	23,147.79	-2,650.32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37,798.11	37,798.11	37,798.11	3,693.70	35,147.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否	8,295.51	8,295.51	8,295.51	1,095.51	8,295.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0.00	1,202.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093.62	46,093.62	46,093.62	4,789.21	44,646.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智能化输送分拣 系统产业基地第 五期建设项目	智能化输送分拣 系统产业基地改 造项目	14,246.78	14,246.78	3,693.70	12,605.08	88.4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4,246.78	14,246.78	3,693.70	12,605.08	88.4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原募投项目“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变更为“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025年03月25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12月31日前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陈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60602198802081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
3.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办理变更登记。
4.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办理挂失。

转院主理人

2021年12月14日

